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经各方深入讨论和沟通，公司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交易协议的相关条款未达成一致。公司认为目前继续推进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切实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审慎决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师 萍 张宝通 常晓波 杨乃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